

# 富 民 县 水 务 局 文 件

---

[B]

[公开]

富水建议复函〔21〕号

##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88-2 号 建议答复的函

金春荣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协调落实龙泉河整治项目征地补偿款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龙泉河东村段治理项目由富民县水务局委托富民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代建，建议中反映的龙泉河整治项目征地补偿现缺口资金问题，富民县水务局已向富民县人民政府呈报《关于安排龙泉河东村段治理工程征地补偿费用的请示》（富水请〔2025〕14号），2025年5月27日富民县人民政府已安排征地补偿资金646.51万元，县财政拨付资金到县水务局后即可支付龙泉河东村段治理工程征地补偿费用。

感谢您对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水务局  
2025年6月24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树林，138\*\*\*\*2500)

---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

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

---

2025年6月24日印发

##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 办 单 位 填 写	建议人 (领衔人)	金春荣	建议编号	(2025) 88-2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水务局	
	面商领导	邹彦秋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协调落实龙泉河整治项目征地补偿款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C类)	
				√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5年 6月 24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代表 签名	金春荣			联系电话	131 5230		
2025年 6月 24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 传真: 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地址: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督查室(地址: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 传真: 68812001)。